

## 【專題一】



# 推動公開說明書電子化

陳香吟（證券期貨局）  
科 長

## 壹、前言

隨著資訊技術的日益精進與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並為響應節能減碳等環保議題，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日報之顯著部分。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之授權，於 91 年 8 月 1 日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建置及啟用，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有關財務業務之相關定期或不定期公告申報之資訊，改以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即可視為已完成公告申報。此舉除可免去公司於日報刊載及以紙本向該會申報備查外，亦可大幅減輕發行公司成本負擔、整合並便利投資人查詢單一公司歷年公告之相關訊息。為響應該網站之建置，「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稱「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亦於同年 5 月 22 日配合修正規範發行公司應將公開說明書上傳於該網站後，得以簡式公開說明書交付「認股」或「應募」人，可說是公開說明書電子化的第一步。

惟隨該網站使用人數或次數屢創新高，且資料保存於該網站中，較紙本提供投資人隨時查閱之便利性；又時有耳聞發行公司所寄送之公開說明書遭「認股」或「應募」人退回之情事，經考量現行發行公司寄發「認股」或「應募」人之公開說明書之頁次高達百頁上下，有無可能將現行公開說明書全面電子化，而不再逐一寄送投資人，本文將針

對該議題進一步討論。

## 貳、現行規範架構

### 一、公開說明書之定義：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本法)第13條規定,公開說明書謂發行人為有價證券之募集或出賣,依本法之規定,向公眾提出之說明文書。次依本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於申請審核時,除依公司法所規定記載事項外,應另行加具公開說明書;同條第3項規定,公司申請其有價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發行有價證券應編製公開說明書之情形包括,初次上市(櫃)、發行新股、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型股票、公開招募、募集設立及依本法第42條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等案件。

### 二、編製內容

依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金管會爰依前開授權訂定「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俾利發行人編製公開說明書之依據及參考。依「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公開說明書的編製內容主要包括兩大部份,第一部分為發行公司組織、人事、營運及財務業務狀況等,主係為使投資人認識發行公司過去、目前及未來發展概況;第二部分為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各項資訊,包括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及預期效益,以利投資人瞭解發行公司之狀況及募集計畫,做為是否參與認股或應募之參考。

惟因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之內容包羅萬象,且性質特殊,為利投資人瞭解發行公司及募資相關計畫,爰主管機關於「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規範公開說明書編製之內容應翔實明確,且所使用之文字應淺顯簡懂,並應具時效性,對於公開說明書刊印前,發生足以影響利害關係人判斷之交易或其他事件,亦應一併揭露,俾利投資人閱讀與使用。

另配合有價證券募集對象其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亦有不同規範,對於提撥一定比例對非特定人公開承銷之募集發行案件或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之案件,考量其「認股」或「應募」人可能涉及一般投資人眾,或屬首次將公司財務業務公開,爰規範其應於公開說明書詳盡揭露相關人事、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本次與前次募資計畫之執行暨實際與預計效益達成之情形,俾利一般投資大眾參考。至於未提撥一定比例對非特定人公開承銷而由原股東員工及特定人認購之案件,考量其「認股」或「應募」人為發行公司之原股東或員工,對公司具一定之瞭解程度,如公司組織、公司治理及前次募資計畫之執

行與效益達成情形等資訊，則可免記載於公開說明書。

### 三、交付之方式

考量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如涉虛偽不實者，發行人、其負責人及於該文件上證實所載內容一部分或全部之職員、會計師、律師及承銷商等，尚應負擔本法第 32 條及第 174 條相關民、刑事責任，為免爭議及日後相關人員應負擔責任之區分，金管會爰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03001 號公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之書面文件及簽章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規定，是故，現行公開說明書之交付仍應以書面交付方式為之，尚不得以電子方式交付「認股」或「應募」人。

### 四、交付之義務人

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揆諸其立法目的，主係認公司於對非特定人募集或招募有價證券時，應充分公開揭露公司財務業務，以供投資人審慎作為投資判斷之參考，故而，交付公開說明書之時間，應於「認股」或「應募」之前，而交付之義務人則為發行人，至於透過公開申購、競價拍賣、詢價圈購或洽商銷售等方式認購者，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其公開說明書則應由證券承銷商代發行人交付。

### 五、應交付之對象

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募集，謂發行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同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私募，謂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次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不得為之。經查未提撥一定比例對外公開承銷之募資案件，仍應依本法第 22 條第 4 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檢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發行，且原股東及員工尚非本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所稱之特定人，而招募之人數亦已超過同條第 2 項所訂 35 人，是故，原股東、員工及因承銷而取得有價證券之投資人均屬應交付公開說明書之對象。

### 六、違反應負之責任

違反交付義務者，發行人除受本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政罰外，尚應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對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至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如涉虛偽不實者，依本法第 32 條及第 174 條規定，發行人、其負責人及於該文件上證實

所載內容一部分或全部之職員、會計師、律師及承銷商等，尚應負擔相關民事、刑事責任。

## 參、研議過程

隨著資訊技術的進步與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傳統以書面文件及簽名、蓋章來確認相關權利、義務的通信與交易行為，已逐漸為電子文件與電子簽章所取代。為響應節能減碳無紙或少紙政策，並確保網路交易安全，我國亦參照美國相關立法，於 90 年 10 月 31 日頒訂電子簽章法，除有特殊考量，並由主管機關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公告排除電子簽章之適用外，如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或電子簽章為之。

鑒於公開說明書主係規範發行公司於對非特定人募集或招募有價證券時，應充分公開揭露之重要文件，俾供投資人審慎評估是否參與投資判斷之參考。違反交付或編製內容如涉虛偽不實，發行人及其負責人等尚應負擔相關行政、民事、刑事責任，為免日後引起爭議，金管會爰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公告將公開說明書排除電子簽章之適用。

惟考量投資大眾至公開說訊測站閱覽或下載公開說明書已相當便利，並有投資人陸續建議取消公開說明書紙本之寄送，為配合近年政府致力推行節能減碳、環保及無紙化之政策，金管會爰自 103 年初著手研議推動以電子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之可行性，謹就其研議過程，摘述如下：

### 一、文件採電子方式交付已是時代趨勢

依電子簽章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研議過程，發現近年配合電子簽章之頒訂，相關單位已陸續修正相關法律或規章，規範相關文件如經相對人同意，得採電子方式交付，如經濟部所管轄之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及第 183 條第 2 項業分別修正規範股東會開會通知、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另金管會所管轄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業已修正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經申購人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經瞭解實務運作，投信基金或期信基金擬採電子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係由投信或期信業者將公開說明書製作成光碟片後，並經投資人填具同意書後，以光碟片交付之。



又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發行人固然有交付公開說明書之法定義務，惟本法第 13 條並未規定應交付之公開說明書以紙本為限，且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縱使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仍得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文件為之。是故，推動公開說明書採電子方式交付，似有其空間。

## 二、由投資人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閱覽或下載公開說明書之可行性

考量時代變遷、科技發達及網路之普及化，投資大眾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閱覽或下載公開說明書已相當便利，初步研議擬由投資人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閱覽或下載公開說明書後視同交付。

研議過程發現，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範，發行人募集有價證券應先交付公開說明書，且對於不知情之善意相對人，尚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考量本法第 31 條乃屬強制規定，且「交付」與「投資人直接上網閱覽」兩者於法律上係屬不同行為，似不得由當事人合意排除其適用，如僅告知認股人或應募人如何取得公開說明書，似仍未發生將公開說明書「交付」予認股人或應募人之行為，且日後對於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善意相對人所受之損害賠償責任，應如何認定亦有疑慮。是故，發行人仍應執行「交付」之行為，俾免影響法院對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有關善意相對人損害賠償之判定，如擬推動由投資人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閱覽或下載公開說明書之解決方法，長期仍宜修正證券交易法。

## 三、以電子文件交付之可行性

另參酌投信基金或期信基金將公開說明書製作成光碟片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如由發行公司製作電子文件，以 e-mail 方式供投資人參考，惟考量現行發行公司寄發予投資人之公開說明書之頁次高達百頁上下，實務如欲將公開說明書製作成唯讀電子文件並傳送投資人參考，恐因檔案過大，而導致無法傳送投資人參考。再者，公開說明書擬依電子簽章規定，採電子方式交付，尚涉及相對人（即投資人）同意，如以發行公司募集發行普通股案件為例，除經股東會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依規定保留員工認購，餘全數採公開承銷案件外，其餘之普通股募集發行案件，仍應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及通知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惟考量上市櫃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以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其股東人數即高達 2 千 5 百多萬人，如改採光碟片交付，除恐引發另一項環保問題外，發行公司亦難在有限時間內徵詢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之意願。是故，推動公開說明書全面採電子交付，仍有其問題。

## 四、短期擬推動修正「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

考量修正前「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 34 條規定，對外公開承銷之募集案件，

已按規定將完整版公開說明書電子檔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以書面備置於相關單位後，得逕以簡式公開說明書交付投資人，並衡酌現行交付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包羅萬象，為利投資人快速瞭解發行公司財務、業務及本次募資等相關訊息，並推動公開說明書電子交付，似可近一步修正「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精要簡式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減化交付投資人之公開說明書內容，以利發行公司製作電子檔案及電子傳送作業，並協助投資人快速閱讀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最主要訊息。

## 肆、本次修正重點

本案自 103 年初開始著手研議推動公開說明書電子交付，並撰擬「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法規修正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全案業於 104 年 1 月 29 日發布施行。以下謹摘述本次修正重點及配套措施如下：

一、修正「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精要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 (一) 依案件類別，明定其公開說明書揭露內容：為使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之體系架構更加明確，以利投資人及公司瞭解，爰依對外公開承銷之募資案件、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未對外公開承銷之募資案件與專業板普通公司債等各類案件資訊揭露繁簡程度，修正其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
- (二) 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前提：考量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募集有價證券前，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其交付對象包括原股東、員工及因承銷而取得有價證券等投資人，明定公司於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前，應將公開說明書併同繳款書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但公司編製之公開說明書已依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記載並以電子檔案方式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者，得逕以簡式公開說明書併同繳款書交付認股人或應募人。
- (三) 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考量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閱覽或下載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已相當便利，且為降低發行人印製及寄送公開說明書之成本，爰明定簡式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事項，並應以 14 號字體刊印，其主要揭露事項包括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與預計效益、公司最近 3 年度財務資料、會計師、律師及承銷商等專家就涉及本次募集資金案件所出具之意見書，及其它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事項，俾利認股人或應募人快速瞭解發行公司本次募資等相關訊息：

附表六十五之一(本附表應以十四號字體刊印)

股票代號：

## ○○股份有限公司

### 簡式公開說明書

簡式公開說明書為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公開說明書網址：公開資訊測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基本資料 → 電子書

本公司網址：  
查詢電話：

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第三項各款之記載：(如：本公司折價發行新股。)

####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之計畫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一) 本次發行之有價證券：(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10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100,000仟元整。)

#### (二) 發行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第季	年(註1)
償還銀行借款	年第一季		第季	…(註1)
…(註2)	年第一季			
合計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情形調整。

註2：計畫項目多寡視實際情形調整。

####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意見：

發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發證會計師	發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	
		年	
		年	
		年第一季	

####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註3：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3)			當年度截至當年財務資料(註5)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4)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4)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註4：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傳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5：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6：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7)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註8)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註9)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單位：  
 註7：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8：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9：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10：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特別記載事項：

名稱	摘要意見	簽名或蓋章
(一)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二)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三)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四) 發行人委請專家，就其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之意見		
(五)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發行新股案，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		

五、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公司印鑒：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二、配套措施：

- (一) 於發布「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修正案時，已併函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知各公司、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轉知各會員，確實依規定辦理。
- (二) 另為利投資人於認股前查詢並詳閱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說明書內容，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業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完成下列規章修正，並轉知各會員，確實依規定辦理，另將對會員加強宣導：
  1. 借重專家，落實承銷商輔導職責：考量公開說明書內容之真實性，涉及日後相關民事、刑事責任之認定，為確保公開說明書內容完整，修正「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4 條之 14，明定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依「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用印且具完整性。
  2. 強化公開說明書上傳網站之揭露：為利投資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公開說明書，修正「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 3 條，明定承銷公告應以顯著字體註明公開說明書上傳網站之網址，及修正申購委託書、圈購單、投標單格式等以顯著字體註明公開說明書上傳網站及提醒投資人於申購、圈購或投標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等文字。

## 三、未來持續研議方向

- (一) 刻正研議因承銷而取得有價證券之公開說明書得採電子方式交付：

考量投資人如係透過參與公開申購、詢價圈購、競價拍賣或洽商銷售等承銷方式而取得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證券承銷商或經紀商將與該等投資人產生接觸，並得於渠等投資人參與過程徵詢其同意採電子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嗣後，再由承銷商留存公開說明書正本文件，並交付不可竄改電子文件之軌跡與資訊檔案，以確保電子文件製作、交付或傳輸過程之真實及完整性，俾利日後查驗及避免公開說明書採用電子交付影響日後民事、刑事之法律效力。是以，金管會將持續檢討修正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03001 號公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之書面文件及簽章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規定）有無將公開說明書納入得採電子方式交付之可行性，並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二) 長期將研擬修正證券交易法明訂公開說明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鑒於本法第 31 條乃屬強制規定，尚不得由當事人合意排除其適用，惟隨時代變遷、科技發達及網路之普及化，投資大眾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閱覽或下載公開說明書已相關便利，未來金管會亦將持續參酌其他國家對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範及現行公司法第 183 條第 3 項規定，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研議有無將公開說明書以公告方式取代紙本交付之可行性。

## 伍、結語

本次推動公開說明書電子化結果，尚無法立即達到全面無紙化目標，惟應能有效減少企業印刷公開說明書之用紙量，並降低企業募集資金成本，未來金管會亦將持續致力研議公開說明書全面採電子交付或以公告代替交付等之無紙化措施並兼顧投資人知的權利，期能協助並吸引企業透過我國資本市場籌集營運所需資金之意願、管道及提供投資人攸關資訊進行投資判斷，以促進我國經濟成長動能。